

江口县凯德街道周屯安置点红白事服务场所  
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2020年7月21日

# 江口县凯德街道周屯安置点红白事服务场所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江口县凯德街道办事处

乙方：江口县双兴建设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载明的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口县凯德街道周屯安置点红白事服务场所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江口县凯德周屯安置点

3、工程内容：新建管理用房 177.97 平方米，土方开挖 1320 立方米，堡坎 96 立方米，地面硬化 600 平方米，彩钢棚 160 平方米，采购酒席餐桌 25 套，碗具 30 套，消毒柜 3 个。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进度、包施工现场整洁卫生。

5、承包范围：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施工工期

1、开工时间：2020年7月21日

2、竣工时间：2020年8月30日

3、总工期：40天

## 三、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地区相关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643400.00 元（大写陆拾肆万叁仟肆佰元整），工程价款为暂定价，最终合同金额以审计确定金额为准。

合同形式：据实结算。

#### 五、结算方式

1、工程量计取方式：工程数量按实结算

2、单价计取方式：根据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清单；计价定额采用《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全费用计价模板及配套文件；材料价格优先执行施工同期本地市场价，本地没有的参考《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单价，《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少的材料单价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

3、本工程不留质保金。此合同（包含：乙方管理费、人员劳务费、劳保费、税金、保险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4、所有发生的工序和工程量按现场进行签证。

#### 六、验收规范及相关约定

1、符合设计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所有工序必须经过甲乙双方进行现场签字确认，并做好相关记录。工程量的验收必须经过甲乙双方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

3、为确保工程进度，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表 24 小时内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如因验收不及时影响工程进度则工期顺延。

4、施工中如遇甲方生产调整，不可抗拒因素等非乙方库存素，导致乙方无法施工的，乙方可向甲方要求工期延顺。

#### 七、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验收完结后乙方向甲方开据与合同主体相符且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才能办理合同款的结算，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由此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质量保证事宜

1、工程质量：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即为承包人的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对因施工或材料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予以免费维修。整个项目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整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质量保证金：此合同不留质保金。

## 九、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条款。
- 2、洽谈、变更等明确双方合同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督。
- 2、因质量原因甲方有权勒令乙方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返工导致的工期延长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 3、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工程款项。

### （二）乙方权、责

- 1、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由乙方自行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 2、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国家的法律法规。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考虑对甲方的现场环境和设备设施进行防护（甲方应书面告之应防护的现场环境和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施工完毕，应在7日内清理完现场内的材料及器具，以便甲方的现场规范管理。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 **十一、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工程总价款的10%，重大违约按10%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进场，推迟3天以上；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关键工程或者主体工程完工无故推迟10天以上，任一方无故终止合同：均视为违约。）

3、违约金、赔偿金应在违约或损害事实发生后15天内支付，否则除了支付违约金、赔偿金以外，另按违约金、赔偿金金额0.3%的日利率给付滞纳金；如双方不能就违约、赔偿责任的划分和承担达成一致意见，则由法院裁决。滞纳金的计算日期自违约事实或损害事实发生后第16日算起。乙方应给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滞纳金，可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需继续履行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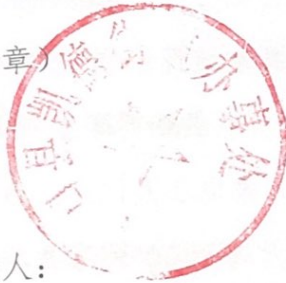
5、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的以外，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往来电报、传真、函件、会议纪要、投标文件承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由双方有关部门保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赵朝利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7月21日